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就提醒居民警惕外遊涉大麻產品問題提出書面質詢

大麻在澳門被界定為毒品及屬管制物，根據第17/2009號法律，不論是持有、吸食或種植皆屬觸犯刑法。過去的有關司法部門亦曾經發文提醒市民，於歐洲某些大麻合法化的國家外遊時，切勿購買相關大麻產品回澳以免觸犯法例。

在某些大麻合法化的國家當中，含有大麻的產品各式各樣，甚至被當作手信販賣，例如含有大麻成份的蛋糕、零食，茶包等等，在外旅遊、工作或留學之居民，若稍不留神，當手信並攜帶回澳門，則可能誤墮法網甚至自毀前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自去年六月起，東南亞某熱門旅遊國家，其大麻合法化的法案正式生效，此舉令當地市場出現不少含有大麻成分的產品，包括食物、飲料、香水等，當地許多餐廳、店鋪、娛樂場所亦都有大麻的標誌。隨著澳門逐步放寬出入境限制，不少市民選擇出國遊玩，尤其是作為鄰近的東南亞國家，更是最受市民歡迎的熱門旅遊目的地之一。

在大麻合法化的國家，可能令不少前往當地的遊客逐步輕視毒品的危害，不少社服機構均擔憂年輕群體甚至因新鮮感以身試險，尤其大麻在多樣化的包裝下，更容易令人們對毒品放鬆警惕，對市民外遊時產生潛在危險或違法風險。據悉，東南亞某國機場安檢無法測試四氫大麻酚（THC）成分含量是否高於0.2%法定限制，因此市民外遊返澳有機會誤帶含有THC、CBD成分的大麻製品入境，為本澳禁毒工作帶來更多挑戰。因此，為預防出現市民出遊當地，乃至其他大麻合法化國家期間，出現誤食、誤帶含有大麻成分的產品的情況，亦有必要加強社會禁毒宣傳工作，提高市民對含有大麻類產品進行辨認的能力，提醒市民出遊期間提高防范意识，同時加大對含有大麻等毒品成分的產品入境的管控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從網絡平台搜尋上可以發現，司法單位的相關警告訊息許多均源自2019年，鑒於疫情消退後經已放寬了通關措施，大量外遊居民可能會面對上述違法風險，故有關當局會否就新形勢作出新一輪的警示宣傳？請問當局會否就考慮加大在機場、口岸等地提供更多針對含大麻成分的產品的資訊，以防止市民因誤帶而觸犯法律？
2. 對於防止大麻產品入境，牽涉司法、海關、治安警、社工局等多個部門，故有關當局是否會考慮採取跨部門協作，聯動教育部門、民間社團及機構，就加強青少年群體對大麻製品的認知，在大麻製品的辨認及危害上加大宣傳？降低市民誤食或誤帶大麻製品入境之風險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澳門禁毒網 外出旅遊，小心有「麻」煩？
<https://www.antidrugsgov.mo/resources/dapsp/2023/202301/91/>
2.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泰國大使館 關於就在泰同胞諮詢有關大麻問題的回答
http://th.china-embassy.gov.cn/sgxw/202206/t20220623_10708738.html
3. 海關指外地含大麻二酚產品標籤或不清晰 市民外遊返港要小心誤墮法網 <http://bitly.ws/PSsb>